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200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57.4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8.38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77.33%；
-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3.41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9,892	96,309	58,381	257,484
銷售成本		(24,875)	(124,760)	(72,400)	(280,172)
毛虧損		(4,983)	(28,451)	(14,019)	(22,68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	328	(375)	755	3,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	(2,758)	(1,657)	(4,423)
行政開支		(2,227)	(21,042)	(6,598)	(29,176)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4,449	(17,687)	(9,096)	(17,694)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4	(881)	-	(2,643)	-
融資成本	5	(11,827)	(9,946)	(40,148)	(20,303)
除稅前虧損		(15,282)	(80,259)	(73,406)	(90,694)
所得稅抵免	6	-	6,879	-	11,5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15,282)	(73,380)	(73,406)	(79,15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1.44分	人民幣 6.89分	人民幣 6.90分	人民幣 7.44分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9,832	272,1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9,159)	(79,159)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15,959</u>	<u>12,496</u>	<u>(19,327)</u>	<u>192,995</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7,312	12,496	(457,958)	(244,2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3,406)	(73,40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17,312</u>	<u>12,496</u>	<u>(531,364)</u>	<u>(317,689)</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¹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³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⁵

披露一金融資產的轉讓²

金融工具⁸

綜合財務報表⁸

聯合安排⁸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⁸

公平值計量⁸

財務報表的呈報⁷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⁶

僱員福利⁸

關連人士披露⁴

獨立財務報表⁸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⁸

供股的分類²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⁴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³

- 1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就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用新訂準則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於本期間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校織布	11,493	95,060	37,461	254,194
分包費收入	8,399	1,249	20,920	3,290
	<u>19,892</u>	<u>96,309</u>	<u>58,381</u>	<u>257,484</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開支)收入	2	(341)	322	1,294
政府補貼(附註)	-	30	10	622
銷售廢料收益(虧損)	326	(64)	423	1,674
	<u>328</u>	<u>(375)</u>	<u>755</u>	<u>3,590</u>
收入總額	<u>20,220</u>	<u>95,934</u>	<u>59,136</u>	<u>261,07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已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2,000元)，以鼓勵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4.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本公司部分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即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所侵佔，以向部分關連公司墊付資金及提供財務擔保。

a) 本公司資金遭侵佔

調查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浙江宏興」)及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浙江莎美娜」)及獨立第三方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禾」)及紹興縣加佰利貿易有限公司(「紹興加佰利」)分別墊款人民幣156,178,000元、人民幣47,517,000元、人民幣23,390,000元、人民幣82,305,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統稱為「現金墊款」)。

現金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加佰利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擁有其51%及25%的權益。加佰利為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的主要股東。

浙江永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其為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的客戶。而浙江永禾的一名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的表妹夫。浙江永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鑒於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正在進行清盤、浙江永禾暫時停業且正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到期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侵佔資金虧損約人民幣296,088,000元。

由於紹興加佰利已被剔除註冊，故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結餘已直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b) 本公司就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借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亞太借款」)提供擔保。

- (i)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向朱女士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1,4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8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向亞太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亞太借款尚未清償。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654	9,946	36,625	20,303
加：已付來自擔保人貸款利息	1,173	-	3,523	-
	<u>11,827</u>	<u>9,946</u>	<u>40,148</u>	<u>20,303</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47	-	624
		<u>2,547</u>		<u>624</u>
遞延稅項	-	(9,426)	-	(12,159)
	<u>-</u>	<u>(6,879)</u>	<u>-</u>	<u>(11,5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均無產生或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 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7,358</u>	<u>15,016</u>	<u>22,116</u>	<u>22,328</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282</u>	<u>73,380</u>	<u>73,406</u>	<u>79,15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同期均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訴訟

於報告日期，向本公司提起的若干訴訟及索償仍未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因加佰利財務危機的影響，(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81,839,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自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273,139,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81,00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後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悉數償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緊隨本公司若干前董事侵佔資金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問題，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計約人民幣1,048,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均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未支付該等款項，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承擔未結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 (v) 本公司擔任朱女士授予加佰利借款的擔保人，借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加佰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待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獲解凍。

1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莎美娜(附註i)	銷售梭織布	-	10
	償付電力成本	-	22
	購買貨品	2	-
宏興(附註ii)	償付電力成本	72	53
	購買針織布	-	6
	銷售梭織布	-	4
Miroglio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iii)	銷售梭織布	1,202	27,901
富麗達紡織(附註 iv)	分包費用	24	10,322
	銷售梭織布	345	486
	購買布料	<u>24</u>	<u>-</u>

附註：

- (i)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莎美娜」)乃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之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孫永先生、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浙江宏興」)乃加佰利之附屬公司。

- (iii) Miroglio S.p.A. (「Miroglio」)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2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901,000元)。
- (iv) 浙江米羅利奧富利達紡織有限公司(「富麗達紡織」)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irogli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讓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變更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65%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通過政府補貼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協議書後：

- (i)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已由孫先生轉讓予浙江永利，轉讓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相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結欠65%的到期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及
- (iii)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結欠的65%債務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其所欠餘下35%到期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iv)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債權人，即(1)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2)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3)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4)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五名債權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債務隨後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通過政府補貼賠償。該等債務重組協議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根據債務協議償還債務				債務協議後 結欠債權人 債務
	待償還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豁免 人民幣千元	因政府支持 而告解除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	42,964	43,136	36,654	-
(2) 凌達	21,563	7,547	7,577	6,439	-
(3) 置業	19,986	6,995	7,023	5,968	-
(4) 精功	118,633	52,687	33,391	32,554	-
(5) 浙江永利	312,157	58,132	95,963	158,062	239,677
總計：	<u>595,092</u>	<u>168,325</u>	<u>187,090</u>	<u>239,677</u>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償還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共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89,65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因政府支持而獲清償(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任何提前償還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除五名擔保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麗美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4,00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銳減約77.33%。此乃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4.19百萬元銳減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46百萬元。部分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當行為(見附註4)造成本公司用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營運及減輕現金流困難的負擔，本公司隨後將重心放在另一業務領域(即提供分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分包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由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不足以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故本公司暫時中止出口銷售。於回顧期間，若干滯銷存貨已售出，而銷售成本於回顧期間較高。本公司錄得毛虧損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銷售成本高企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僅為85%，導致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執行的新勞動法，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62.54%，此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出口銷售減少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48.59%，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產生重大外匯虧損及若干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離職令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融資成本大幅增長約97.7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逾期銀行借款繳納罰金增加及利率上調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分及人民幣7.44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附註4所載本公司的部分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期間，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銳減約85.26%，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動盪導致出口銷售額大幅下降約103.63%。此外，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市場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不足而遭致暫時中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約佔總營業額的21.22%。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由於部分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短缺。因此，本公司被多次起訴（誠如附註10所載）。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與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於附註12。

附註12所載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因此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分別訂立債務協議（見附註12）。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呈報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73,406,000元，及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3,16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17,68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負債，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負債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諾；及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均認為，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家族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由配偶持有 (附註1及3)	182,280,000	31%	17.14%
			564,480,000	96%	53.08%
方曉健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家族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由配偶持有 (附註2及3)	382,200,000	65%	35.94%
			564,480,000	96%	53.08%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附註:

- 孫利永先生（「孫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的所有564,48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3.08%)根據法院判決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該判決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生效。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裁定書副本，當中指出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委任一間拍賣行拍賣孫先生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9.15%)，浙江永利以最高價人民幣29,76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96元)競標成功。孫先生所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被判決歸屬於浙江永利，此將緊隨裁定書送達後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孫先生持有310,000,000股內資股已被轉讓予浙江永利，轉讓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170,000 (附註)	43.99%	19.67%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Miroglio S.p.A.(「Miroglio」)及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興」)雙方通知本公司Miroglio持有本公司208,54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60%)已經以代價13,200,000港元(約每股0.0633港元)在聯交所交易市場以外出售予永興，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就董事所知，永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更新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離開中國，自此再未回國，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聯繫彼等)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